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告 蔡順凱

李家豪

共同

輔佐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鴻

被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4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萬5,98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,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有關確認僱傭關係之請求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6,100元（計算式： $54,150 \times 2/3 = 36,100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050元（計算式： $54,150 - 36,100 = 18,050$ 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02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依芳